

#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文件

潍医办发〔2015〕4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 
2015年11月12日



# 潍坊医学院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校徽是学校标志之一，是学校办学理念、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，是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的核心要素。为加强校徽使用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徽分为学生版、教师版及纪念版三种版式。

**第三条** 校徽发放范围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、在职研究生、在我校研修6个月以上者（含6个月）发放学生版校徽；教职医护员工发放教师版校徽；来访嘉宾、校友可赠送纪念版校徽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版、教师版校徽只限学生、教职医护员工在校学习、工作期间使用和佩戴；纪念版校徽仅作为纪念品留念。

**第五条** 校徽佩戴于左胸前。学生、教职医护员工参加重大节庆、重要会议时应佩戴校徽。

**第六条** 个人应妥善保管校徽，不得涂改、转借及赠送。

**第七条** 校徽遗失的，原则上不予补发。损坏的，可凭原校徽换取新校徽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